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本报告按照文件要求，结合2023-2024学年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

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3-2024学年度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院工作，扎实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学院的服务能力，努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学院按照《清单》要求进行公开，实现线上线下平台联动的多元化渠道，完善规定的公开事项，确保栏目设置清晰，运用好校园网站，丰富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简报等形式，全方位公开学院信息。充分运用新媒体的优点，利用图片、图表、视频等便于大众接受的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二）统筹做好学院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

从维护学院安全出发，深刻认识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的内在统一联系，学院开展保密专题学习、保密警示教育，以新修订保密法为基础开展培训活动，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必须确保国家秘密绝对安全的工作底线，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处理涉密等敏感信息的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院结合《清单》要求，对内容进行公开，其中包括职称评审；人员招聘信息；学生奖学金；中外合作办学等。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注用户 25800 余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发布、转发 90 余篇新闻报道，内容涉及：党的方针政策、全国教育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学院大型活动、弘扬教育家精神、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安全、反诈知识等。

（二）重点公开信息情况

1. 学生管理方面

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通过相关网站及时公示学院资助相关规定，及时向学生公布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学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向学生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向学生公布相关就业政策信息，做好学生毕业就业工作；2023年，根据天津市教委下达学院的招生计划，学院共录取新生3290人。

2. 财务、资产管理方面

通过学院网站等形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各种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以及学院资产有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预算、招投标类等内容。

在招投标管理方面，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对采购招标工作的有关要求，增强招标工作透明度，保障招投标参与人的知情权、监督权，相关信息在网站进行公开。

3. 干部人事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相关规定，在学院党委组织部干部选拔任用栏及公告栏等，对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考察、干部试用期考核等有关事项进行公开，本年调整中层干部7人，其中平级交流4人，提拔1人、免职2人。在人员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公派出国（境）等各项重要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应工作程序和公示制度。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2023-2024学年，按教育部和市教育两委要求积极及时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学院各类信息。对依申请公开

和不予公开的情况，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本年度，未接到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和不予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院在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和意见。2023-2024 学年，我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院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比如：队伍建设欠缺、制度修订不够及时有效、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拓展等。下一步具体从以下方面加强改进：

一是完善学院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整合资源系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责任。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宣讲等途径，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结合学院实际需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持续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天津工业职业学院落实《清单》事项公开链接
(2023—2024 年度)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2024 年 10 月